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职成〔2024〕82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4年职业启蒙教育系列项目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省属中专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加快技能安徽建设的意见》《安徽省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1—2023年）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2024年职业启蒙教育系列项目认定工作，为中小學生提供多样的职业启蒙教育和成长实践体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项目

安徽省2024年职业启蒙教育系列项目认定分为职业体验中心、职业启蒙教师团队、职业启蒙（体验）课程三类。

二、认定依据

参照《安徽省中小學生职业体验中心认定标准》（试行）（附件1）、《安徽省中小學生职业启蒙教师团队认定标准》（试行）（附件2）、《安徽省中小學生职业启蒙（体验）课程认定标准》（试行）（附件3）。

三、认定数量

认定 50 个左右省级中小学生职业体验中心、20 个左右职业启蒙教师团队和一批职业启蒙（体验）课程。

四、工作安排

（一）申报程序

1.学校自评。以职业院校为申报主体，申报学校对照认定标准开展自我测评。经自评认为达到认定标准的申报学校，可填写申报书，每校每类申报数量不超过 1 个。

2.市级评选。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把质量关，坚持宁缺毋滥原则，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后，再上报省教育厅，各市推荐名额应向 A 类校倾斜，推荐数量见《2024 年安徽省职业启蒙教育系列项目申报名额分配表》（附件 4）。省属中专学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申报材料报送所在市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直接申报项目至省教育厅。

（二）材料上报

所有申报学校须提交《安徽省中小学生职业体验中心申报书》（附件 5）、《安徽省中小学生职业启蒙教师团队申报书》（附件 6）、《安徽省中小学生职业启蒙（体验）课程申报书》（附件 7）、《2024 年安徽省职业启蒙教育系列项目申报汇总表（校级）》（附件 8）。申报书要突出职业启蒙教育系列项目申报特色。申报职业体验中心还需同步上报职业体验案例。

（三）遴选认定

省教育厅按程序和要求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认定名单。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各校要高度认识职业院校面向中小学开展职业启蒙教育工作的重要性，把此项工作作为完善基础教育阶段职业启蒙教育制度、加强职普融通的重要抓手，明确专人负责，广泛宣传发动，精心组织实施，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的吸引力和适应力。

(二) 严肃工作纪律。申报单位须坚持严格把关、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把关项目申报各环节工作，申报材料须客观、真实、准确。项目申报遴选工作要公开接受学校师生和社会监督，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和所有申报学校遴选推荐项目名单均需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 规范材料报送。2024年11月30日前，市教育行政部门向省教育厅职业与成人教育处提交推荐学校的申报材料和《2024年安徽省职业启蒙教育系列项目申报市级汇总表(市级)》(附件9)，每地一个压缩包，以“地市名+职业启蒙教育系列申报材料”命名，上传至至皖教云平台(网址：<https://www.ahedu.cn/#/login>)“职业启蒙教育系列项目申报活动”；高等职业院校向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提交申报材料，每校一个压缩包，以“学校名+职业启蒙教育系列申报材料”命名，上传至 gjcwlf@126.com。以上所有提交材料均需提交盖有公章的PDF版，附件8和附件9还需同时提交Excel版。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中等职业学校申报项目：省教育厅职业与成人教育处，张

亚群，0551-62826162。

2.高等职业院校申报项目：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任雯君，0551-62831852。

- 附件：1.安徽省中小学生职业体验中心认定标准（试行）
2.安徽省中小学生职业启蒙教师团队认定标准（试行）
3.安徽省中小学生职业启蒙（体验）课程认定标准（试行）
4.2024年安徽省职业启蒙教育系列项目申报名额分配表
5.安徽省中小学生职业体验中心申报书
6.安徽省中小学生职业启蒙教师团队申报书
7.安徽省中小学生职业启蒙（体验）课程申报书
8.2024年安徽省职业启蒙教育系列项目申报汇总表（校级）
9.2024年安徽省职业启蒙教育系列项目申报汇总表（市级）



（此件主动公开）